

# 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安徽芜湖技师学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芜湖铭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芜湖市湾沚区

项目名称：安徽芜湖技师学院宿舍楼人行通道管理系统一期项目

项目编号：WHJSXY2024-001

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，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，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、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、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

具体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

##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

1. 合同总价：（人民币或其他币种）大写贰拾捌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  
（¥ 285960 元）。

2.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。

## 第三条 付款条件

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。

具体付款方式：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

## 第四条 结算账户

##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、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供货任务；2、甲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履行付款责任。

## (二) 乙方责任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投标文件的全新合格产品，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按要求安装调试；2、乙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，达到验收标准（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工、延期，则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）；3、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到项目验收合格前，乙方负责对货物承担安全保管义务；4、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售后服务；5、乙方接受甲方监督；6、质保期内，乙方每月免费对项目中的无刷通道闸机及组件保养维护一次。

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

1.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，造成对方损失的，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。

2.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、不完全履行合同或因乙方责任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每逾期一天需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零点五计算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；乙方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或服务过程出现失误，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。

3. 质保期内当设备发生损坏时，乙方应负责免费修复损坏的设备。以下情形除外：①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损坏的。②因第三方人为破坏导致设备损坏的。

## 第七条 不可抗力

1.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。

2.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

1.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

##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## 第十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

1.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，不得将合同、合同中的规定、有关计划、图纸、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。

2.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，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，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。

## 第十一条 其他

1.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和各种经济损失的赔偿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，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2.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下列关于安徽芜湖技师学院委托永道工程咨询(江苏)有限公司进行安徽芜湖技师学院宿舍楼人行通道管理系统一期项目 WHJSXY2024-001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①招标文件（谈判文件）；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（响应文件）；③服务承诺；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。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合计叁页 A4 纸张，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。

甲方：（单位盖章）

日期：2024.05.17

乙方：（单位盖章）

日期：2024.05.17



永道工程咨询(江苏)有限公司